

佛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》（佛大教〔2025〕1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志向，发挥学生个性、特长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，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，兼顾专业培养规模、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其他学院领导、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爱萍 林瑞青

副组长：王 卫

组 员：管丽珺 马文睿

秘 书：李 敏

三、考核工作小组

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考核选拔工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卫

副组长：马文睿

成 员：管丽珺 余慧珍 黄飞瑜 廖年忠 吴镇邦

秘 书：李 敏

四、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创培转专业

无

（二）自主转专业

1.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、大二年级学生。

（2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（3）具备一定专业基础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，有强烈的考研意愿。

（4）仪表得体，表达能力强，综合素质好。

（5）本科学习阶段无学校处分记录，在校期间已修课程无不及格（含补考，不含公选课）。

2. 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
（二）成绩评定

1. 综合成绩=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，按综合成绩高低择优录取，但综合成绩<75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末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，以已有相同思政课程成绩平均分高低择优录取。

2. 面试为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具体评分项目如下：

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
品学表现	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。提供转出学院品德证明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、学院盖章。 对考生既往成绩、获奖情况、科研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情况的考查。提供在校成绩证明，成绩单以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为准。	20 分
专业基础	对转入专业的是否了解：专业培养目标、主要课程等，是否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。	20 分
职业规划	职业生涯规划目标清晰，步骤合理，计划可行。 提交一份基于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后的考研计划 (包括但不限于：报考学校、报考专业、四年考研计划，不少于 800 字，本人亲笔签名。凡发现 AI 软件代写或内容雷同、抄袭等情形，酌情扣 10-25 分)	25 分
综合素养	仪表得体、思维活跃、逻辑清晰、综合素质高。	30 分
突出成果	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之一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： 1. 以学校署名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（CSSCI 或北大核心）公开发表论文； 2.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（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）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，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。 3. 参加校级以上口才类、教学类、征文类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。	5 分

（三）其他转专业

按《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